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采购单位：金华市技师学院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7367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15067097709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70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76 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技师学院委托，现就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76 号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六）预算金额（元）：990000 元

（七）最高限价（元）：990000 元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十三)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

地址：金华市八达路 2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7367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

传真：0579-82338992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孙琦

项目联系电话：15067097709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 2、地址：金华市八达路 228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戴老师 4、联系电话：0579-82273670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孙琦 4、联系电话：15067097709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99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24	投标文件 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5	投标样品	☐需要 ☒不需要
26	履约担保	☒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1.0</u> %，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不需要
27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9%计算（公式即：100万元部分*1.5%*0.69计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HW522）。
31	采购标的属性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 ☐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	---

		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9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0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除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导游实训设备；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

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5）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6）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8，如有）；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人民币 99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利润、税金、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2、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1、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6、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

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八）验收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合同款支付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七、调试和验收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

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 3、项目形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和相关质保维护等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将所供产品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税金、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利润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即总价包干）中，中标后不在调整，采购人对因投标人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调酒实训设备	1	套	46630	46630
2	导游实训设备（核心产品）	1	套	214350	214350
3	插花实训设备	1	套	35500	35500
4	评茶实训设备	1	套	135900	135900
5	烘焙实训设备	1	套	62300	62300
6	茶艺实训设备	1	套	253700	253700
7	咖啡实训改造设备	1	套	43820	43820
8	实训室配套设备	1	套	197800	197800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上表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为本项目必须完成的工作量，其中的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承担工作量计算误差风险，采购清单中数量标注为“1 套”的由投标人

费用包干。材料费用（含安装配件）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将各材料（安装配件）名称、数量及价格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对因投标人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3、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拟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以下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拟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功能配置，不得仅简单的对采购人明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条款，不能满足将作相应扣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调酒实训设备	1. 水槽 2 套：参考尺寸 40*45*25cm，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 2. 吧台椅 4 把：参考尺寸：实木坐面，带靠背，坐高 75cm 3. 调饮区吊装置物架 1 套：参考尺寸：长 420cm，宽 100cm，高 300cm，材质：金属材质，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 4. 调酒吧台 1 套：参考尺寸：长 420cm，宽 80cm，高 60cm，可根据现场施工实际调整。 5. 餐边柜 4 个：搭配米白色西餐桌，按照比赛标准，参考规格：120 厘米*60 厘米*高 75 厘米，1.7cm 的实木生态板。 6. 三层手推车 1 辆：高 103*宽 50*长 97 厘米，材质：加厚聚丙烯材质，静音车轮。 7.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要求包含调酒实训室 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强弱电图等等。
2	导游实训设备（核心产品）	1. 智慧旅游教学平台 1 套： ▲（1）智慧旅游教学平台可云端部署，也支持本地化部署，满足不同需求并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和严格的权限控制系统，确保信息安全。 （2）知识图谱 1) 教师可以通过级别来创建及管理课程。 2) 支持教师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知识图谱构建，设置教学大纲、课程结构、思维导图等功能。支持教师进行课程关联资源上传，视频、文档、VR 资源链接等，允许自定义创建知识点。 3) 支持评论管理，学生可删除自己发布的评论。 4) 自动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度，可查看课程完成进度。

	5) 提供多种模式查看知识图谱, 如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 以适应不同的浏览逻辑和使用需求, 提供课程调整功能, 方便学校及教师对课程进行统一管理。 6) 支持对知识点进行美化编辑, 可以更换节点形状、颜色等。 7) 内置可视化编辑器, 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完成复杂图表的创建和修改。 8) 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界面, 让用户可以轻松浏览和探索知识点及其关系。 9) 识别文本中的命名实体, 并将其链接到已有的知识库条目中。 10) 基于已知的关系和事实进行逻辑推理, 可推断出新的知识或潜在知识点的关联。 11) 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 确保这些数据可以在统一框架下使用, 促进跨学科的知识链接和应用。 12) 支持老师发布研讨课题, 学生评价讨论, 促进学习交流。 13) 内置讨论区, 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 14) 支持老师发布消息通知, 发布消息后, 学生可立刻收到通知。 15) 提供在线考试、刷题功能模块。 16) 支持学生按照科目、章节进行作业练习和课后测试; 17) 系统角色可按权限进行定制, 初分为学校、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及学生, 由管理员根据学校情况赋予教师和学生登录使用该系统的权限及账号信息。 18) 专业理论课程实操练习支持: 系统支持《导游基础》、《导游实务》等专业理论课程的实操练习环节, 并提供相应课件。 (3) AI 智能助手 1) 通过用户输入的指令, 生成回复, 实时问答, 可以作为智能助手应用于学生和老师的的生活与工作中, 帮助解决问题或提供信息。 2) 分析和理解输入的文档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纯文本文件、PDF 等格式。 3) 支持在文档中查找与问题最相关的段落或句子, 确保所提取的信息是回答问题的最佳依据。 4) 支持需要基于文档内容进行一定的逻辑推理来得出结论的应用。 5) 支持同时处理多个文档, 整合不同来源的信息以提供更全面的回答。 6) 根据提供的资料生成一个简短的总结来概括文档中关于该问题的关键点。 7) 支持上下文保持, 可记住之前对话内容, 以便在连续提问的情况
--	---

		下维持上下文的一致性。 8) 支持向用户请求更多的信息或澄清问题,直到能够提供准确的回答。 9) 持续学习新的文档资料,以及通过用户的反馈不断优化自身的性能。 10) 提供翻译服务,支持中英互译。 11) 提供文章、诗歌、故事等创意文案生成。 12) 提供语言学习辅助功能。 13) 支持历史对话记录。 14) 云端版本在生成文本时支持使用互联网搜索结果作为参考。 (4) 其他要求 ▲为便于教学实训,要求上述功能模块能够与本院现有的“导游考试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项目接口应具备单点登录功能,即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即可在不同功能模块间自由切换,无需重复登录或通过外部链接跳转。 2. 智能讲台 1 台: 72-109ccm 无极升降,可站、坐切换,圆角设计,防水台面桌面参考尺寸: 58cm*40cm*1.8cm 主要材质: MDF 吸塑板 表面工艺: PU 静电喷图 3. 机柜设备 1 台 (1) 参考规格≥85.5cm*60cm*60cm (含脚轮)。 (2) 配置: 前门单开 5.0mm 厚钢化玻璃门,后门单开无孔钢板门,侧门可快拆。8 位 10A 国标电源排插 1 条(10A 三扁插头输入, 3*1.0 平方毫米*1.48 米(含插头)线。固定板(托盘) 2 块,内嵌式风扇模块 1 套,风扇电源线 1 根。M6 卡式方螺母 40 颗, M6*12 内六角 B 头钉 40 颗,脚轮 4 只,支脚 4 只,内六角 T 型扳手 1 只。 (3) 机柜主材参数: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 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兼容 ETSI 标准。 (4) 特点: 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单开钣金后门;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美观牢固;前后门配高级典雅锁;可配客户需要的各种锁;前后门可改为双开。 (5) 承载: 静载带支架防护等级: IP20。 (6) 主要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 耐指纹敷铝锌板; 其余: SPCC 优质冷轧板。 (7) 表面处理: 方孔条、安装横梁: 镀铝锌板 ; 其余: 脱脂、硅烷化处理 、静电喷塑。 (8) 风扇参数: 内嵌式 2 位风扇模块内含 2 只 220V 交流风机 及三
--	--	---

	芯国标插头，尾部带三孔品字插头。 4. 智能直录播高清显示设备 1 套: ▲（1） 高清显示设备 LED 像素点间距$\leq 1.87\text{mm}$;像素密度≥ 288906 点/m^2，SMD 封装。 （2）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水平、垂直视角 160°，亮度均匀性$\geq 97\%$，色度均匀性$\pm 0.003C_x, C_y$ 之内，刷新率：3840Hz 峰值功耗$\leq 49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32\text{W}/\text{m}^2$。（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显示设备参考规格：≥ 6.14 平方米。 （4）符合 GB 4588.3-2002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要求，使用温度 130°C。（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试验，粒子尺寸$< 75\mu\text{m}$ 的滑石粉，尘降量 $600\text{g}/(\text{m}^2\cdot\text{d})$，自由降尘，试验时间 8h，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通过 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试验：在盐溶液 $\text{PH}7\pm 0.5$，溶度 5%NaCL，温度 35 ± 1 度的条件下，连续进行 72h 喷雾，实验结束后显示屏表面无锈蚀，性能完好，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 通过 GB 8898-2011 爬电试验：使用 50 滴溶液（质量分数 0.1%，纯度 99.8%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进行试验，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 （9）通过 GB/T 17618-2015 4.2.6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试验条件：95%降低，周期 0.5，30%降低，周期 25；95%降低，周期，250，实验结果：产品能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通过 GB/T 17618-2015 4.2.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条件：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实验结果：产品能正常工作。（提
--	---

	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 4. 2. 1 和抗盐雾 GB/T 2423. 17-2008 6 标准的测试能力。 (12)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13) 所投产品获得省级机构颁发的优秀工业产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 LED 屏生产厂具备 ISO 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5. 视频处理器 1 套 (1) 适用于发送卡结尾-N 对应的屏幕; 若是发送卡结尾-M 的屏, 可下单备注改制; (2) 单机多达 5 路输入接口: 1) 1×DVI; 2) 1×HDMI1. 3; 3) 1×VGA; 4) 1×USB; 5) 1×CVBS。 (3) 4 路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 1) 最大宽度 3840 像素; 2) 最大高度 1920 像素。 (4)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5)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6)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7)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8) 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1) 一键全屏缩放; 2) 点对点显示; 3) 自定义缩放。 (9) 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10)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11)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12)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Gamma 等。 6. 设备支撑体结构 1 套 (1) 定制与屏体相关的 LED 钢支架设计、制作及安装; 结构、框架, 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 用材符合国家标准;
--	---

		(2) 每套设备支撑体结构面积为不小于 6.14 平方米。 7. 信号发射设备 1 套: (1) 适用于发送卡结尾-N 对应的屏幕;若是发送卡结尾-M 的屏,可下单备注改制; (2) 单机多达 5 路输入接口: 1) 1×DVI; 2) 2×HDMI1.3; 3) 1×VGA; 4) 1×USB; 5) 1×CVBS。 (3) 4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 1) 最大宽度 7680 像素; 2) 最大高度 3840 像素。 (4)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5)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6)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7)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8) 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1) 一键全屏缩放; 2) 点对点显示; 3) 自定义缩放。 (9)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10)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11)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12)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 8. 设备供电 1 套: 满足屏体供电需求,带航空插头,定制舞台收线框专用扁平带屏蔽双备份信号电缆 TVVB-4*10+1*stpcat6。 9. 设备控制软件 1 套: (1) 名称:控制软件; (2) 规格参数:LED 播放软件的功能要求: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的播放; 2) 支持 Word、Excel、PPT 的显示; 3)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的显示; 4)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的播放;
--	--	---

	▲（3）本体及附件安装、调试、试运行，正版 LED 播放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自动检测大屏问题，显示屏故障平台自动报警，整个市区屏幕统一发送，统一控制，内网保密防止黑客攻击。 （5）为满足后期软件定制需求，应同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软件能力成熟度达 CMMI5。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播放软件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厂家。 10. 智慧中控设备 1 套： ▲（1）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支持液晶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 4 路 HDMI 输入，≥ 6 路 HDMI 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 1 路音频输入，≥ 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4）≥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6 路 I/O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 1 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支持为读卡器提供 12V 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 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 12V 供电；（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5）≥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 （6）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geq 220V\sim$，50Hz，10A，输出：$\geq 220V\sim$，50Hz，9A； （7）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可以保存不少于 3 万张 IC 卡数据、不少于 4 万条刷卡记录，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8）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9）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灯时数据支
--	--

	持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支持 MODBUS 协议\RS485 协议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 (如温度、湿度、CO2, PM2.5、PM10 等), 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0)需要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 (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 设置 EDID, 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 (11) 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 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 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 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 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 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12) 提供设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提供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 11. 智慧中控面板 1 套 ▲ (1) 要求采用 Android 11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 尺寸≥ 7英寸; 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 对比度$\geq 800:1$; (2) 需要具备 LAN 以太网通讯端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USB 接口; 支持无线 WIFI; (3) 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 支持联动控制编程, 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 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4)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 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 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 (5) 需要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 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 支持 IP 地址设置,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6) 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 具备拾音麦和喇叭; 支持分机号码配置, 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 需要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 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 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 实现扫码上课;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 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 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	---

		(9) 要求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 含有配套的固定支架, 方便安装和拆卸, 可嵌入桌面安装; (10)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11) 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 (12) 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13) 提供基于安卓系统交互控制面板应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灯光控制设备 1 台 (1) 控制照明灯的通断, 86 盒安装设计。 (2) 直接替换原有开关, 保持原有线路不变。 (3) 含 4 路照明控制, 4 个触摸按键。 (4) 12V 直流供电, RS485 通讯接口控制。 (5) 支持查询开关地址查询设备状态。 (6) 支持双发射、延时恢复和光感三种发射模式。 13.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包含: 智慧导游实训室, 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 效果图, 施工图, 强弱电图等等。 14. 集成服务: (1) 对所属空间范围内相关设备、系统等, 按系统集成标准和要求, 进行安装、连接; 按设备标准参数要求, 进行设置并调试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安装调试费用包含所有需要的附件或辅料等等。
3	插花实训设备	1. 移动白板 1 套: 参考规格: 90CM*180CM。 2. 储藏展示柜 1 套: 参考尺寸: (高 220cm, 长 300cm, 内格宽 40cm) 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 3. 餐边服务柜 8 张: 按照比赛标准, 120 厘米*60 厘米, 高 75 厘米, 1.7cm 的实木生态板。
4	评茶实训设备	1. 干湿评茶台 1 套 (1) 标准型双层干评台和湿评台, 台下的隔板可放置备用审评用具以及吐茶桶等。 (2) 尺寸约: 标准型双层干评台约: 长 120cm×宽 60cm×高 80cm, 标准型双层湿评台约: 长 120cm×宽 50cm×高 80cm。 2. 储物柜评茶室茶样柜 8 套: 参考尺寸: 长 540cm, 宽 50cm, 高 220cm, 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 3. 塑胶地垫 1 批: 材料: 卷材或片材 厚度: 2 毫米厚

		4. 白板 1 套: 参考规格: 90CM*180CM。 5. 射灯 24 盏: 功率: 6w-10w 电压: 111V-240V 材质: 铝 6.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包含: 评茶实训室, 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 效果图, 施工图, 强弱电图等等。
5	烘焙实训设备	1. 小房间储物柜定制 1 个: 参考尺寸: (1 长 185cm 宽 50cm 高 298cm), 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 2. 烘培作品展示柜 1 套: 参考规格 $\geq 240 \times 60 \times 200$CM 含钢化玻璃, 含照明灯具, 也可跟据现场定制。 3. 大型烘焙设备 1 台: 三层六盘; 可调温度 $0-350^{\circ}\text{C}$; 电压 380V; 功率(KW) 6.6*3; 外形尺寸 1160*795*1280mm ; 内胆尺寸 870*640*220*3PCS。 4. 智能交互触控设备 1 套 (1) 整体硬件设计: ▲1) 整机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3840×2160,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色域值 $\geq 72\%$,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2)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 在书写速度 $\geq 50\text{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text{ms}$; 触摸响应 $\leq 4\text{ms}$。 5) 整机具备开机、待机、关机三合一按键, 可实现老师开关机、熄屏、设备自检、系统恢复等操作。 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 2 个, 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 2 个, 总功率 $\geq 60\text{W}$。 7)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 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不大于 5.8mm。 8) 整机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三种图像模式调节; 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 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9)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10)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1) 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 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等功能, 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12) 支持经典护眼模式, 可通过手势面板开启或关闭。 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4) 内置无线网卡: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5)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支持版本 Wi-Fi6。 16)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不接受外接), 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 17)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 支持通过扫码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8)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 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 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 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 支持触摸回传, 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 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 开启勿扰模式时, 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 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 如邮件应用窗口。 19) 支持半屏模式, 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 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 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 即可退出该模式, 无需其他设置。 (2) 电脑模块: 1) 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2) 配置: CPU $\geq$ Intel : I5,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 (3) 白板软件: 1) 提供教师云存储空间功能,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 具备个人账号功能,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 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 100 个;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 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 3 大分类的不少于十万份的互动课件。
--	--

	4) 为便于教师备课具备 AI 智能备课功能, 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 具有至少十万份课件资源, 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 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 5)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 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 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6)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 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 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本地课件则不会自动同步到云空间以保证数据安全。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 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 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 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 8) 可自由调节课件画面的显示比例, 支持 16:9、4: 3 画面显示比, 可适配各类显示设备。 9) 软件支持全文快速搜索, 支持在课件中通过快捷键调用搜索控件, 输入文本即可查找对应的文本匹配项。 10) 提供教案模板, 方便老师撰写教案, 预置模板。支持校本模板, 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 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 11) 可插入文本框输入文本并支持文本样式设置: 字体、字号、颜色、加粗、倾斜、下划线、上下角标、项目符号, 预置艺术字效果, 便于教师调用美化课件。 12)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 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 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 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13) 内嵌学科思维导图功能, 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等知识结构化工具, 提供预设模板。思维导图支持自定义连接线、节点样式。 14) 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 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 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 无需反复编辑。 15) 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 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 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 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 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 16) 提供覆盖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 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 一键跳转展
--	---

		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全部古诗词资源按照年级学段、朝代、诗人进行精细分类。 17)支持蒙语输入法在此软件中进行直接输入及编辑,输入的蒙文需符合蒙古文语言逻辑,字与字之间从上到下,列与列之间从左到右。 18)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132、222、33”型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 19)软件内置的AI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20)配置英语学科听写工具,覆盖小初高英语单词,支持自定义选择单词。自定义听写频率和次数,一键生成听写卡;授课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听写朗读。 21)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 22)提供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工具,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23)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内含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模型、卫星模型,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卫星使用模型嵌套设计,无需切换界面,可从太阳系逐层定位至卫星。 24)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微课程视频,每个学段的微课视频内容应不少于三个主要学科。 25)为便于校园党建文化宣传,提供10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4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 26)软件具备空中课堂功能,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 5.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包含:烘焙实训室,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强弱电图等等。
6	茶艺实训设备	1. 交换机设备 1 台: 8 口全千兆, 钢壳机身, 千兆端口, 参考尺寸:

	158mm*100mm*25mm。 2. 机柜设备 1 台 (1) 参考规格$\geq 85.5\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含脚轮)。 (2) 配置: 前门单开 5.0mm 厚钢化玻璃门, 后门单开无孔钢板门, 侧门可快拆。8 位 10A 国标电源排插 1 条(10A 三扁插头输入, 3×1.0 平方毫米$\times 1.48$ 米 (含插头) 线。固定板 (托盘) 2 块, 内嵌式风扇模块 1 套, 风扇电源线 1 根。M6 卡式方螺母 40 颗, M6$\times 12$ 内六角 B 头钉 40 颗, 脚轮 4 只, 支脚 4 只, 内六角 T 型扳手 1 只。 (3) 机柜主材参数: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兼容 ETSI 标准。 (4) 特点: 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 单开钣金后门; 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 美观牢固; 前后门配高级典雅锁; 可配客户需要的各种锁; 前后门可改为双开。 (5) 承载: 静载带支架防护等级: IP20; (6) 主要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 耐指纹敷铝锌板; 其余: SPCC 优质冷轧板; (7) 表面处理: 方孔条、安装横梁: 镀铝锌板; 其余: 脱脂、硅烷化处理、静电喷塑; (8) 风扇参数: 内嵌式 2 位风扇模块内含 2 只 220V 交流风机 及三芯国标插头, 尾部带三孔品字插头 3. 学生茶艺桌 18 张: 尺寸: $\geq 14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75\text{cm}$, 北方老榆木, 黑胡桃色。 4. 学生椅子 36 张: 参考尺寸: 高 116 宽 65 深 52 坐高 47, 材质: 北方老榆木, 颜色: 北美黑胡桃色 5. 教师茶艺桌 1 张: ▲桌子尺寸: $\geq 20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75\text{cm}$, 北方老榆木, 黑胡桃色。 6. 教师椅 1 张: 椅子尺寸: $\geq 116\text{cm} \times 65\text{cm} \times 52\text{cm}$ 北方老榆木, 黑胡桃色。 7. 定制组合储物柜 1 套: 参考尺寸: $54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190\text{cm}$, 可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8. 地插 19 套: 规格: 五孔; 材质: 304 不锈钢; 优点: 耐磨抗压, 防尘防水, 安装便捷。 9. 茶艺室吊柜 1 套: 参考规格: $120\text{cm} \times 100\text{cm} \times 40\text{cm}$, 可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0. 茶熏器 3 台: 容量 0.5-1 斤; 烤盘 17cm; 整机 $22\text{X}22\text{X}25\text{cm}$; 竹笼 $20\text{X}20\text{X}15\text{cm}$。
--	---

	11. 消毒柜 1 台: 330 升 单开门五层; 层架材质: 201 无磁不锈钢; 层架尺寸: 515*343*40mm; 单层承重: 10kg; 烘干方式: 中温+热风循环; 产品功率 600W; 红外线发热管*3;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产品尺寸: 550*450*1610mm。 12. 智能直录播高清显示设备 1 套 (1) 高清显示设备 LED 像素点间距$\leq 1.87\text{mm}$; 像素密度≥ 288906 点/m^2, SMD 封装。(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水平、垂直视角 160°, 亮度均匀性$\geq 97\%$, 色度均匀性$\pm 0.003\text{Cx, Cy}$ 之内, 刷新率: 3840Hz 峰值功耗$\leq 49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32\text{W}/\text{m}^2$。(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显示设备参考规格: ≥ 6.14 平方米 (4) 符合 GB 4588.3-2002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 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 符合要求, 使用温度 130°C。(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试验, 粒子尺寸$< 75\mu\text{m}$ 的滑石粉, 尘降量 $600\text{g}/(\text{m}^2\cdot\text{d})$, 自由降尘, 试验时间 8h, 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识别高亮画面, 自动调整高亮亮度, 解决刺眼问题, 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 并实现功耗降低 20%。(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提高图像动态范围, 低灰部分更深邃, 高灰部分更清澈, 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通过 GB/T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试验: 在盐溶液 $\text{PH}7\pm 0.5$, 溶度 5%NaCl, 温度 35 ± 1 度的条件下, 连续进行 72h 喷雾, 实验结束后显示屏表面无锈蚀, 性能完好, 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 通过 GB 8898-2011 爬电试验: 使用 50 滴溶液(质量分数 0.1%, 纯度 99.8%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进行试验, 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 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 通过 GB/T 17618-2015 4.2.6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	---

	试验条件: 95%降低, 周期 0.5, 30%降低, 周期 25; 95%降低, 周期, 250, 实验结果: 产品能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通过 GB/T 17618-2015 4.2.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试验条件: 接触放电 4kV, 空气放电 8kV, 实验结果: 产品能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 4.2.1 和抗盐雾 GB/T 2423.17-2008 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 (12)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13) 所投产品获得省级机构颁发的优秀工业产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 LED 屏生产厂具备 ISO 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13. 视频处理器 1 套 (1) 适用于发送卡结尾-N 对应的屏幕; 若是发送卡结尾-M 的屏, 可下单备注改制; (2) 单机多达 5 路输入接口: 1) 1×DVI; 2) 1×HDMI1.3; 3) 1×VGA; 4) 1×USB; 5) 1×CVBS。 (3) 4 路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 1) 最大宽度 3840 像素; 2) 最大高度 1920 像素。 (4)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5)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6)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7)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8) 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1) 一键全屏缩放; 2) 点对点显示; 3) 自定义缩放。 (9) 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	--

		(10)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11)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12)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Gamma 等。 14. 设备支撑体结构 1 套 (1) 定制与屏体相关的 LED 钢支架设计、制作及安装; 结构、框架, 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 用材符合国家标准; (2) 每套设备支撑体结构面积为不小于 6.14 平方米 15. 信号发射设备 1 套 (1) 适用于发送卡结尾-N 对应的屏幕; 若是发送卡结尾-M 的屏, 可下单备注改制; (2) 单机多达 5 路输入接口: 1) 1×DVI; 2) 2×HDMI1.3; 3) 1×VGA; 4) 1×USB; 5) 1×CVBS。 (3) 4 路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 1) 最大宽度 7680 像素; 2) 最大高度 3840 像素。 (4)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5)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6)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7)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8) 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1) 一键全屏缩放; 2) 点对点显示; 3) 自定义缩放。 (9) 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10)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11)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12)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Gamma 等。 16. 设备供电 1 套: 满足屏体供电需求, 带航空插头, 定制舞台收线框专用扁平带屏蔽双备份信号电缆 TVVB-4*10+1*stpcat6 17. 设备控制软件 1 套:
--	--	---

		(1) 名称: 控制软件; (2) 规格参数: LED 播放软件的功能要求: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的播放; 2) 支持 Word、Excel、PPT 的显示; 3)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的显示; 4)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 的播放; (3) 本体及附件安装、调试、试运行, 正版 LED 播放软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自动检测大屏问题, 显示屏故障平台自动报警, 整个市区屏幕统一发送, 统一控制, 内网保密防止黑客攻击。 (5) 为满足后期软件定制需求, 应同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 软件能力成熟度达 CMMI5。 (6)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播放软件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厂家。 18. 音箱 4 台 (1) 音箱类型: 两分频无源全频音箱; (2) 驱动器: HF: 3" ×1 高频驱动单元、LF: 6.5" ×2 中低频驱动单元; (3) 分频点: 内置两分频 1.8KHZ; (4) 箱体类型: 矩形箱; (5) 材质: 15mm 中纤维密度板; (6) 表面处理: 箱体聚亚胺脂喷涂; (7) 面网: 多孔喷粉钢网和透声的音箱网布 ; (8) 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 RMS 120W (8Ω) ; (9) 灵敏度 (1W/1M) : 90db SPL ; (10) 最大声压级: 113db SPL ; (11) 尺寸: 21*20*49CM。 19. 智能教学数字功放 1 台 (1) 功能特点 1) 集处理器、数字功率放大器等一体式设计, 高度 1.5U, 纯嵌入式设计, 前面板液晶显示屏各项参数指标。 2) 24Bit A/D、D/A 转换; 24 位 DSP 处理器, 48KHz 高速采样。 3) 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器, 自带先进的回声消除技术, 可完全消除回声和啸叫。 4) 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 无论房间环境中位置、温度、湿度、装饰的改变, 系统安装都无需进行声场调试, 精准可靠使用简单。
--	--	---

	5) 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 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 改善音质。 6) AGC 自动增益控制: 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 可以获得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保持对话声调的连贯和让话音易于听清楚, 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 7) 高低通调节控制。 8) 压限器: 可提高拾音的距离。 9) 内置 10 段图示均衡器: 频率控制更精确。 10) 人声分析功能, 可过滤背景噪音, 提升语音清晰度。 11) 三路话筒输入, 48V 幻象电源。 12) 二路线路输入、二路录音电平输出, 4×150W 功率输出。 13) 自动保护、自动增益、动态保护。 14) 话筒音量/音乐音量以及机器参数数字调整。 15) 键盘上锁功能: 当设备调试完后, 再将面板按键锁住, 防止非管理员进行操作。 16) 本产品对人声保真度高, 使说话者的声音从音箱还原出来的声音变音非常小。 17) 一键操作和 LCD 液晶显示字幕, 便于操作, 并可 RS232 连接电脑或中控。 (2) 主机参数 1) 工作电源: 220V±10% (AC, 50/60Hz); 2) 话筒输入电平: 40mv; 3) 话筒输入阻抗: 2KΩ; 4) 低通频率特性: 5KHZ-20KHZ; 5) 高通频率特性: 50-250HZ; 6) 话筒频率特性: 50Hz~18KHz (-3dB, 带通关闭时); 7) 线路频率特性: 20Hz~20KHz (±2dB); 8) 失真度: ≤0.1%; 9) 信噪比: ≥80dB; 10) 话筒增益提升: ≥8 dB, 最大 15 dB; 11) 幻象电源: 48V (直流 DC); 12) 线路输入电平: 0dB 两路; 13) 线路输出电平: 0dB 路; 14) 功率输出额定功率: 4×150W (8 欧); 15) 尺寸: 480*390*66mm; 16) 重量: 4.5kg。
--	--

	20. 音频处理器 1 台 (1)本机器是一款以全数字 DSP 音频处理平台为基础专业音频处理设备, 功能强大, 体积紧凑, 集多种常规产品的功能于一体, 使用方便、配置灵活。 (2) 2 寸 LCD 彩色液晶屏, 中英文显示, 十字导航键操作, 简单快捷; (3) 5.1 声道全数字平衡输出, 麦克风输入端独立设有压限设计, 有效防止破声, 4 级反馈抑制; (4) 音乐 10 段 PEQ, 麦克风双路独立 15 段 PEQ, 外加高低通调节; (5) 效果输入通道回声混响独立设有高、低通, 3 段参量均衡 (PEQ) 等功能; (6) 5.1 输出通道分别设 5 段参量均衡 (PEQ), 高低通, 输入选择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静音功能; (7) 采用专用高性能数字 DSP 效果芯片, 48KHz 采样频率/24-bit A/D 及 D/A 转换; (8) 配有专业 PC 设备管理控制软件来操作, 提供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 操作方便直观; (9) 13 组系统记忆功能, 包含 6 种预置, 6 种自编, 1 组热舞; 开机状态为最后一次机器保存数据; (10) 2 级设备锁定功能, 可根据使用需要自行设定设备锁定级别; 唱歌, 热舞自动控制切换; 热舞数据保存在 Dance 模式; (11) 音乐立体声, 正负 7 级高保真升降变调; (12) 支持 USB 和蓝牙音乐播放功能。 21. 真分集 U 段无线话筒 1 套 (1) 产品概述: 一台主机+两个无线话筒 (2) 功能特点: 1) 使用 UHF520-690MHz 频段, 避免干扰频率; 2) 真分集 U 段话筒, 操作灵活简便; 3) 全自动红外线对频, 使发射机与接收机自动同步收发; 4) 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稳定系统, 提供 200 个通道; 5) 4 组独立的射频中频系统, 配 4 支独立的高增益天线; 6) 采用最新型高频滤波器, 最大限度地滤除带外干扰信号; 7) 采用二次变频的高频电路设计, 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8) 多重静噪控制电路, 拒绝外部干扰; 9) 麦克风使用双升压设计, 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发射功率; 10) 专门设计的语音压缩扩展电路, 极大地提高信噪比;
--	--

	11)独特的电路设计, 动态大, 频响宽, 噪音小; 12)演出工程, 学校广播, 公共广播, 操场, 等远距离操作环境使用; 13)工作距离: 室内大于 100 米、室外 260 米; 14)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15)接收机背面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外观大方得体。 (3) 技术参数 1) 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 UHF520-690MHz; 调制方式: 宽频 FM; 可调范围: 50MHz; 通道数目: 2×100; 通道间隔: 250KHz;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频偏: ±45KHz; 频率响应: 80Hz-18KHz; 综合信噪比: >105dB; 综合失真: ≤0.5%;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距离: 260 米、 (2)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110MHz, 10.7MHz; 灵敏度: 12dB μV (80dBS/N); 无线接口: BNC/50 Ω;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 μV; 离散抑制: ≥75dB;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 供电方式: 直流 12-18V500mV 输入。 (3) 发射机指标: 天线: 手持麦克内置螺旋天线, 挂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低功率 3mW; 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 电容式 (领夹话筒、头戴话筒); 离散抑制: ≥60dB; 供电: 2 节 5 号 1.5V 电池; 使用时长: 30mW 大约使用 10 小时、3mW 大约使用 15 小时; 音质特点: 中频丰富, 唱歌轻松, 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属人声话筒精华; 接收机尺寸 (宽×深×高): 484×220×44mm. 22. 数字电源时序器 1 台 (1) 功能特点 1) 采用先进的 32 位主控微处理器芯片进行控制, 使设备控制更加稳定; 2) 8 路通道额定总承受功率为 7.9KW 电源负载, 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3) 1.77 英寸 TFT 全彩显示屏, 可显示设备当前电压、各通道开启状态指示、设备网络 MAC 地址、ID 地址及相关系统信息; 4) 采用新国家标准的 4 个经时序控制的 10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4 个经时序控制的 16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及 2 个直通 10A 通用安全划盖
--	--

	插座, 使得用电安全更加有保障。 5) 设备具备软件编辑功能, 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 控制电源开启与关闭功能; 6) 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密码功能选择性锁定功能, 可满足使用者的系统控制安全起到保护作用; 7) 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模块, 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获取编辑; 8) 设备内置远程 (REMOTE) 控制功能, 让用户能远距离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9) 可通过设备的 LINK 接口与同型号的电源时序器进行多台扩展及级联设置控制, 而无需再购置其它控制器件; 10) 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 分别有 TCP/IP、RS485、UDP 进行联机控制, 或通过第三方中控设备进行 RS485、UDP 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 23. 实训设备一体机 1 台: 处理器 I5-12400/内存 16G2666/硬盘 512GSSD/无线 WIFI6/千兆网卡/屏幕≥23.8 英寸/白色或者黑色外观。 24. 智慧中控设备 1 套: (1) 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 支持液晶交互控制面板, 具备系统锁定功能, 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 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 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 一键开关系统; (3) ≥4 路 HDMI 输入, ≥6 路 HDMI 输出; 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 ≥1 路音频输入, ≥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4)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6 路 I/O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 ≥1 路读卡器接口, 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 支持为读卡器提供 12V 供电, 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 ≥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 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 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 12V 供电;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5)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 无源干接点输出; (6) 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 ≥220V~, 50Hz, 10A, 输出: ≥220V~, 50Hz, 9A;
--	---

	(7)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 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 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 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 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 可以保存不少于 3 万张 IC 卡数据、不少于 4 万条刷卡记录, 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8) 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 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 支持本地课表存储, 不少于 180 天, 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 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9) 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 采集灯时数据支持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支持 MODBUS 协议\RS485 协议物联网传感器数据采集 (如温度、湿度、CO2, PM2.5、PM10 等), 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0) 需要支持 EDID 读取、设置, 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 (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 设置 EDID, 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 (11) 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 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 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 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 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 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 (12) 提供设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提供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 25. 智慧中控面板 1 套 (1) 要求采用 Android 11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 尺寸 ≥ 7 英寸;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对比度 $\geq 800:1$;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需要具备 LAN 以太网通讯端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USB 接口; 支持无线 WIFI; (3) 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 支持联动控制编程, 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 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4)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 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 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 (5) 需要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 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 支持 IP 地址设置,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需支持配置程序云
--	--

		端备份; (6) 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 具备拾音麦和喇叭; 支持分机号码配置, 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 需要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 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 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 实现扫码上课;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 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 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9) 要求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 含有配套的固定支架, 方便安装和拆卸, 可嵌入桌面安装; (10)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11) 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 (复印件); (12) 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13) 提供基于安卓系统交互控制面板应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复印件)。 26. 灯光控制设备 1 台 (1) 控制照明灯的通断, 86 盒安装设计。 (2) 直接替换原有开关, 保持原有线路不变。 (3) 含 4 路照明控制, 4 个触摸按键。 (4) 12V 直流供电, RS485 通讯接口控制。 (5) 支持查询开关地址查询设备状态。 (6) 支持双发射、延时恢复和光感三种发射模式。 27.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包含: 茶艺实训室, 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 效果图, 施工图, 强弱电图等等。 28. 集成服务: (1) 对所属空间范围内相关设备、系统等, 按系统集成标准和要求, 进行安装、连接; 按设备标准参数要求, 进行设置并调试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安装调试费用包含所有需要的附件或辅料等等。
7	咖啡实训改造设备	1. 雪克台 1 台: 定制雪克台, 冷藏冷冻双温可选。 2. 榨汁机 1 台: 功率: 150W; 容量: 0.45L; 机身材质: ABS 材质; 功能: 果汁果渣分离; 转速: 60 转/分钟。

	3. 冰箱 1 台: 能效等级: 2 级; 容量: 300L; 温度范围: 冷藏 -8-10℃ / 冷冻 -26-0℃; 冷冻能力: 17kg/24h; 尺寸: 600mm(宽) × 1110mm(长) × 865mm(高)。 4. 消毒柜 1 台: 类型: 高温; 容量: 135L; 温度范围: 母婴级 100℃ 环流双热风; 尺寸: 597mm(宽) × 505mm(深) × 605mm(高) 72h 无菌储存。 5. 萃茶机半自动 1 台: 萃取压力: 20BAR; 功率: 1200-1800W; 进水方式: 水管。 6. 沙冰机 1 台: 功率: 1500W; 容量: 2L; 转速: 18000 RPM。 7. 手特点餐机 1 台: 5.5 英寸全面屏, 3500 毫安大容量电池, 2G+16G 存储。 8. 一维码扫描枪 1 台: 分辨率: 640*480, 整机尺寸: 160*95*71mm, 工作电压: DC5V+5%。 9. 收银机 1 台: 屏幕尺寸: 15.6 英寸; 支持功能: 扫码、打印小票、标签打印; 内存: 16G 闪存。 10. 展示柜 1 台: 机型: 风冷一体机; 温度范围: 0-20℃; 功率: 280W; 层数: 5 层。 11. 标签机 3 台: 热敏标签打印机。 12. 电磁炉 1 台: 功率: 3000w; EMC 安全防护; 功能: 10 档精细火力。 13. 果糖定量机 1 台: 容量: 8.5L; 电压: 220V; 功率: 500W; 内丹: 304 不锈钢。 14. 封口机 1 台: 封口速度: 约 450-550 杯/小时; 适用杯径: 95-88mm; 功率: 500W。 15. 冷热型饮料机 1 台: 菜单: 4 热+4 冷+冷热水; 功率: 热 1600w/ 冷 115w; 规格: 360*460*140mm; 功能: 智能控温/防干烧饮水机功能。 16. 柠檬切片机 1 台: 厚度范围: 0-10mm 可调节; 材质: 不锈钢; 操作方式: 电动+手摇。 17. 珍珠锅 1 台: 容量: 6L; 功率: 900W; 规格: 300*400*270mm。 18. 奶昔机 1 台: 功率: 300W; 容量: 900ml; 转速: 26000 r/min; 规格: 172*165*525mm。 19. 多功能收纳架套装 2 套: 不锈钢三层九孔+不锈钢斜四格杯架。 20. 三连体台卡 1 套: 材质: 不锈钢; 规格: 31*65*9cm。 21. 咖啡竞赛设备 1 套: 根据省赛标准。 22.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 整体实训室改造服务包含: 咖啡实训室,
--	---

		提供所有改造区域的完整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强弱电图等等。
8	实训室配套设备	实训室辅助设备 24 套 (1) 基本信息：冷暖类型：冷暖型；变频 / 定频：变频；能效比：3.09；能效等级：三级能效；控制方式：遥控；电源电压：380V。 (2) 技术参数：制冷剂：R32；制冷量：12120W；制热量：13820W；循环风量：2050m³/h；扫风方式：上下 / 左右扫风；功率：4690W；电辅加热功率：4200W；室内机噪音：41 分贝；室外机噪音：58 分贝；尺寸与重量：室内机尺寸：585×1830×405mm；室外机尺寸：946(990)×810×420mm；室内机重量：51 千克；室外机重量：70 千克。 (3) 特色功能：清洁功能，自动清洁。 (4) 其他参数机身颜色：白色；电源线：2.8 米；室内外连接线：6 米。

三、服务和商务要求：

1、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2、工期要求：

(1) 交货及完工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质量要求：

(1) 所供应的全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符合市场标准，并满足校方的使用要求。

(2) 中标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保证无假冒伪劣产品，其质量及售后服务不低于市场同类产

品标准。

4、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中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5、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殊要求外,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或参照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三包要求。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报修 24 小时内响应。

(2) 提供货物使用、保养的培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3) 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同品牌的备用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7) 对本项目所含软件提供终身使用及免费升级服务。

6、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 验收: 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8、培训要求:

(1)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

(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

9、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为预付款, 货到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款的 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注: 以上为最低服务、商务承诺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 在此基础上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70 分,价格得分 30 分

(一) 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均为 7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 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 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资信分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类业绩, 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 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 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3 分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 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0 分, 带“▲”的为重点审查条款, 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 2 分, 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 分

		评审依据: 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 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 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 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3	演示分	产品功能演示必须在实际系统中进行, 每演示一条参数, 全部满足的得 4 分, 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完整参数不完整的, 每少一条扣 4 分, 此项最高得 16 分。演示内容如下: 1、智慧中控设备,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 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 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 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 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 可以保存不少于 3 万张 IC 卡数据、不少于 4 万条刷卡记录, 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录制视频中还需体现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相关内容) 2、中控触摸屏, 设置软件需支持 B/S 界面, 通过浏览器远程配置; 支持远程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 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3、智慧旅游教学平台支持教师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知识图谱构建, 设置教学大纲、课程结构、思维导图等功能。支持教师进行课程关联资源上传, 视频、文档、VR 资源链接等, 允许自定义创建知识点。 4、提供多种模式查看知识图谱, 如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 以适应不同的浏览逻辑和使用需求, 提供课程调整功能, 方便学校及教师对课程进行统一管理。 注: 需提供的以上完整功能演示录制的演示视频 (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视频应配有语音讲解, 若提交 PPT、页面截图、WORD、图	16 分

		片等方式演示或无视频演示则不得分；如因演示内容模糊导致失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演示内容操作制作成视频加密发送至邮箱（yichengzbd1@163.com），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演示顺序分别向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该项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包括设计方案、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整体装修部分需要提供设计平面布局图、水电图、效果图等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18 分； （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0-14 分； （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4）方案不太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不提供的得 0-4 分。	18 分
5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方案与措施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有欠佳或不合理的每项 0.5-1 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者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4 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技术力量、资源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4 分；方案措施欠佳或不合理的每项 0.5-1 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者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4 分

7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措施或承诺（须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承诺意义，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8	政策分	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合计			70 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均为 30 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text{投标人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YCZB2025-ZFCGHW52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技师学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作为投标人代表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技师学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 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有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技师学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YCZB2025-ZFCGHW52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和品 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主要 性能及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4、有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 5、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 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 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 6、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 请在“说明”中注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 如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 7、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 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 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 如有偏离的, 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 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 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 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522

标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9、投标函

金华市技师学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技师学院（采购人）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5-ZFCGHW52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 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YCZB2025-ZFCGHW522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990000 元	990000 元	¥: _____ 元 (小写)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_____ 元 (大写)			
报价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 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为此, 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 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或单项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利润、税金、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 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 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 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 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调酒实训设备			1	套	46630		
2	导游实训设备(核心 产品)			1	套	214350		
3	插花实训设备			1	套	35500		
4	评茶实训设备			1	套	135900		
5	烘焙实训设备			1	套	62300		
6	茶艺实训设备			1	套	253700		
7	咖啡实训改造设备			1	套	43820		
8	实训室配套设备			1	套	197800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 大写: _____ 圆整。								

备注: 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 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金华市技师学院 (采购人) 金华市技师学院酒店服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YCZB2025-ZFCGHW522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 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yichengzbd1@163.com, 联系人: 余秋丽, 联系方式: 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